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 有關與飲品集團進行之合作事項

本公司就有關合作事項與朝日及伊藤忠訂立該協議，組成策略聯盟伙伴，在中國經營飲品業務。就合作事項而言，買方同意從本公司認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50%權益。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估值為9.5億美元（相等於74.1億港元），其中包括負債淨值及股份權益價值。就合作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現金代價，相等於股份權益價值（定義見下文第I.3段）之50%。合作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司飲品業務重組完成，方可作實。於重組完成時，康師傅飲品控股將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合作事項是本公司與兩名主要亞洲業內領導者朝日及伊藤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絕佳機會。本公司憑藉各合作夥伴之專業知識及實力，可顯著提高其於產品開發、製造、原料採購及整體業務管理之競爭力。本公司、朝日及伊藤忠將繼續商討合作事項，以物色及發展新商機。董事們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1.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並由朝日持有80%權益，由伊藤忠持有20%權益

買方之擔保人

朝日及伊藤忠，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2. 將予轉讓之權益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之50%。

合作事項須待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重組後，方可作實。於完成重組時，康師傅飲品控股將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3. 代價

合作事項之代價，相等於(i)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之前景及中國現行飲品行業市況後，釐定康師傅飲品控股之估值為9.5億美元（相等於74.1億港元），與(ii)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值（如該等賬目所載，假設重組已完成），兩者差額（「股份權益價值」）之50%。該等賬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可供查閱。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80,500,000美元（相等於1,407,900,000港元）。因此，估計股份權益價值及合作事項之代價將分別為769,500,000美元（相等於6,002,100,000元）及384,800,000美元（相等於3,001,100,0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們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全數代價。

4. 完成

完成須待(i)合作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按照中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完成重組，方可作實。

預期該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完成。

倘該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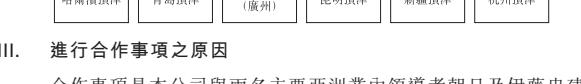
II. 有關康師傅飲品控股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一家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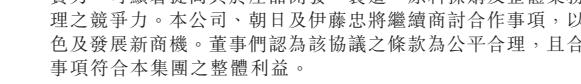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以「康師傅」及「鮮の毎日 C」為品牌的飲品。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彼等之除稅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以及除稅後、已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美元（相等於190,320,000港元）及約24,400,000美元（相等於190,320,000港元）、約44,400,000美元（相等於346,320,000港元）及約44,300,000美元（相等於345,540,000港元）及約9,000,000美元（相等於70,200,000港元）及約8,700,000美元（相等於67,860,000港元），而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7,500,000美元（相等於604,500,000港元）、約120,600,000港元（相等於940,680,000港元）及約154,500,000美元（相等於1,205,100,000港元）。

於重組及合作事項前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重組及合作事項後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結構



III. 進行合作事項之原因

合作事項是本公司與兩名主要亞洲業內領導者朝日及伊藤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絕佳機會。本公司憑藉各合作夥伴之專業知識及實力，可顯著提高其於產品開發、製造、原料採購及整體業務管理之競爭力。本公司、朝日及伊藤忠將繼續商討合作事項，以物色及發展新商機。董事們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朝日是日本酒精飲品及軟飲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組合包括茶類飲品（例如朝日十六條茶）和罐裝咖啡（例如Wonda）、碳酸飲料（例如三矢汽水及Bireley's）等。伊藤忠是日本主要貿易商社集團公司之一，其辦事處遍及八十個國家，業務廣泛，並涉及多個行業。朝日及伊藤忠之證券均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市值分別約為5,020億日圓（相等於約370億港元）及5,610億日圓（相等於約410億港元）。

進行合作事項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繼續是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有權委任一半董事人選。本公司亦有權指派康師傅飲品控股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人選。

IV.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品。合作事項之總收益預期約達384,800,000美元，將主要用於繼續投資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方便麵業務上，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所得款項亦將用於發展其他投資機會及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V.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將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本公司將在完成重組後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公司將在